

202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司法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别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五个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主动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4 条，政务服务信息 9 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消息 151 条；全面梳理本级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了权责清单内容，对本级机关的机构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当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按照信息公开责任制的要求，落实领导责任，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配套措

施，在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的基础上，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对外发布信息审核管理，明确对外发布信息审批流程，有效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工作脱节。加强业务培训，对依法治县、社区矫正管理、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普法与依法治理、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法律援助工作等信息及时公布，加大公开力度，提高群众知悉度。

4. 平台建设。我局无专门网站，利用政府相关网站及“绥滨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的更新、调整、充实工作。

5. 监督保障。明确领导责任，实行垂直管理，强化培训工作；规定报送稿件的数量，纳入年终考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提升发布稿件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平台更新不够及时，缺乏时效性。

（二）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宣传力度，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的有效利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对公众号后台留言进行回复和解答，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